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8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積極打擊非法金流 再查獲海外洗錢案

本署於年初接獲情資，不法份子利用遠端程式透過網路傳輸，配合虛擬機器開啟手機投影，在臺灣大量替博弈網站進行洗錢。隨即指派梁詠鈞檢察官進行偵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進行偵辦。

民國112年8月14日，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及梁詠鈞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及岡山分局偵查隊，前往被告余○○及王○○住處進行搜索。當場查悉被告等人以居家辦公方式利用Anydesk遠端桌面應用程式，連線至柬埔寨機房內，開啟112臺Vmware虛擬機器搭配手機投影，遠端操控不法取得之越南網路銀行帳戶，進行轉帳及查帳，為越南不法網路博弈平台進行入金、出金等金流操作，進而達到隱匿金流來源、逃避查緝之效，試圖掩飾賭博非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專案小組並在現場查獲帳冊、電腦及手機等物。被告等人經手之不法轉帳金額總計為越南盾2兆3035億9826萬3587元（換算約為新臺幣30億8,954萬4,575元），並從每日經手之贓款中抽取1.5%手續費作為該犯罪集團不法獲利，共獲利約新臺幣4,634萬3,168元。

本署檢察官認為被告等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4條及第15條特殊洗錢犯行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爰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余○○獲准。被告王○○則以5萬元交保。